东四街道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0年，东四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依法治理，创新法治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为行动指南，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社会建设，全面提升政府依法履职效能

认真履行职能，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党政领导挂帅，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专班，坚持并完善防疫措施，深入社区防护一线，死盯死守。抗疫期间共设置值守点位50个，对16个胡同口、16个“三无”小区和楼房实行24小时封闭式管理，对4个物业居民小区、16个无物业小区及平房院落严格出入口测温登记，坚持台账更新、场所消杀、健康码查验等措施推动防疫常态化。引导并推动复工达产,深化“紫金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全年联系服务企业700余户次，举办紫金政企交流活动27次，税源回迁企业9户，1004万元；新引进，新设立企业11户，484万元；京外优质税源增加认定64万元，实际税源入库（区级税收）1552万元，完成任务的78%。

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聚焦两个“关键小事”，共建成20个物管会和物管会党支部，实现“三率”的100%；推进垃圾分类，动员居民桶前值守，加强分类宣传。启动“光盘行 节约最文明”系列活动，发起“半份菜”、开展“边角料”餐饮创意赛，提倡厉行节俭。2020年1月至12月以来，共检查宾馆、餐饮行业、商场超市、楼宇、在施工地等主体责任单位11732家次，发现问题单位498家次，责令改正498起，其中“三类场所”疫情防控检查4052家次。立案查处349起，罚款332980元。

坚持服务理念，确保服务群众精准化。深化宜居性服务，开展“疏整促”工作攻坚，累计疏解人口1953.01人次，完成任务量的152%，拆除违法建设142处，5601.47平米。坚持精致打造、保留文化底蕴、促进商街活力，东四北大街整治提升基本完成。深化安全性服务，完成全年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开展扫黑除恶和反恐检查，抓好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和应急演练，成功创建市级平安社区，“开门五必查”工作经验。深化便捷性服务，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延时服务,拓展“一所照料中心、两所驿站”服务格局，为老人提供巡视探访3254次，助餐服务15772人次。

（二）建立健全行政决策机制，不断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认真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落实“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召开主任办公会34次、工委会48次。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审理并做出重大执法决定2起。在东四北大街环境整治等重大决策实施前，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法制审查、集体决策，不断提升决策水平。

关注多元共治格局打造，畅通居民发声渠道，开展了三个季度的“民情面对面”处级领导见面会，广泛收集居民诉求，推动“接诉即办、未诉先办”。开展第二届“社区邻里节”,立项32个社区公益金项目，增强居民主人翁意识，挖掘居民带头人，培育居民自治组织。

健全和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法律咨询论证制度，聘请专职律师担任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凡有涉法事务均听取和征求律师意见，建立律师每周三值班接待制度，全年共审核合同等法律文件142份，解答群众咨询410人次，全面提高了街道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水平。

 （三）以街道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不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区关于综合执法改革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全力保障“职权下放”过渡期衔接工作顺利完成，确保职权下放“接得住、管得了”。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观念，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实现执法效果最大化；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2020年7月1日至11月30日共实施一般程序处罚案件148件，罚款30万元。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监督

积极筹办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建议，自觉接受监督。 办结代表建议2件、政协提案5件。依法加强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等，发挥顾问律师法制审查作用，审理合同92份。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06条，办理依申请公开6次。

 （五）坚持预防为主、依法化解社会矛盾，不断推进地区平安建设

坚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围绕疫情防控、“接诉即办”、垃圾分类、物业管理等重点工作、热点问题，在辖区开展广泛深入、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提升辖区居民的法律素质和地区法治化治理水平。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为居民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法律咨询782人次，举办讲课53次，宣传活动88场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12800余份，为社区居委会提供法律意见建议11条，指导辖区居民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和处理纠纷。

深化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稳步推进“多元调解”“诉调对接”，全年调解法院指派案件319件，涉及金额66万元。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年组织参加行政诉讼案件3起，落实常态化信访接待机制，坚持“周三处级领导接访制度”，改群众上访到访为干部下访约访，化解民间矛盾纠纷62件，维护了辖区的和谐稳定。

二、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能力素质与任务力量不匹配的问题。综合执法改革后，下沉到街道行政执法职权多达430项，涉及法律法规69项，对街道行政执法队伍的力量和素质提出了巨大挑战。二是由于街道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历史欠账多，时间要求紧，工作任务重，存在着程序意识不强的问题。

 三、2020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职能，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带头学习，率先垂范。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落实工委会学法2次，主任办公会前学法4次，推行公务员和社区干部月学法制度，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组织领导干部集体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全体公务员和社区干部以案学法，不断提升全体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四、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强化法治思维，树立依法行政观念。继续完善行政决策机制，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继续加强街道干部队伍素质建设，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与水平，巩固综合执法改革成果。

 二是强化执行意识，不断完善法治制度建设。及时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监督，不断推进地区法治化治理水平。

三是强化职能观念，依法履行政府职能。继续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积极主动推动疫情防控常态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从政策、服务入手，促进辖区复工达产和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按照核心区控规，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坚持精细导向，持续完成“疏整促”任务指标，推动两个“关键小事”落实；坚持问题导向，以“接诉即办”为抓手，聚焦老旧小区停车、环境、住房等治理难题攻坚克难，提高治理效能。坚持共治导向，积极发动引导居民参与社会治理，努力培育居民自治组织。持续完善“一所公寓、一个中心、三所驿站”服务格局，让老胡同的居民过上现代生活；推动智慧小区建设，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应急管理，建设平安街道。